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0号

申请人：甲学校。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翟海燕，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查处申请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5年1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并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五万元。本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证据，要求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第25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乙

学院相关行为进行查处。1.对乙学院 2018 年至 2024 年度通过(不正当招生)方式与申请人及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50000 人左右)非法高额获得违法所得近 4 亿元左右、中饱私囊等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依照法律规定责令乙学院退回 2018 年至 2024 年度招收的所有学生、学生已经毕业并且颁发乙学院毕业证书的宣布毕业证书无效并依法注销。2.对 2019 年乙学院以打包方式收取申请人 170 万元一次性高额支付报名操作费用，由该学院让丙学校为 110 名学生虚设丙学校学籍号，采取倒卖 2019 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报名考生号，从而获得报名资格，通过暗箱操作有关考试被乙学院录取，空挂学籍至高校颁发毕业证书。乙学院从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均实施此类违法招生就有 2000 千名学生通过违法获得报名资格行为通过录取，从而获得高额违法所得近亿元，责令依法退还违法所得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3.对乙学院 2019 年与申请人合作办学录取申请人 110 名学生后，在学习期间擅自拒绝韩某等 93 名学生入学资格，取消注册学籍，导致我校该批韩某等 93 名学生无法按期获得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和享受教育权，该学院只限收 17 名学生。申请人按约定支付全部的学费，培训费，报名费等费用，该学院承诺退还申请人所有费用。现仅退了申请人几十万余元，其余 200 多万拖延至今未支付，责令依法退还申请人 700 余万经济损失，同时对违法招生和办学行为依法查处。4.乙学院 2018 年至 2024 年度与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

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50000人左右），每年采取近6000人方式申请骗领国家财政经费及国家财政补贴资金。5.对乙学院2018年至2024年度通过（不正当招生）方式与申请人及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获得的生源通过支付高额的管理费名义方式是作为招生有偿费用给个人或有关机构，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对乙学院违法行为启动调查程序，并在60日内终结调查。如认为违法行为存在，应当依法制作书面的决定书，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如认为违法行为不存在，也应当作出明确的书面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拒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5日签收申请人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截至2025年2月11日未答复，原因是申请人的部分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部分事项事实不清、证据不明，经初步调查，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申请人提出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1、2、3、5项，明显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对明显不属于法定职责的履职请求未予答复，不构成行政不作为。

二、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 4 项，申请人提供的学生名单、录取通知书、转账记录、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50000 人左右），每年采取近 6000 人方式申请骗取国家财政经费及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未提供合作办学协议或备案资料等其他证据，经被申请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查处事项中第 4 项所称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查处申请无事实和理由，不符合立案查处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虽未对申请人进行答复，但不构成行政不作为。

经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乙学院通过不正当招生非法获利等五项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申请，经审核，认为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 1、2、3、5 项，明显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认为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 4 项，证据不足，经被申请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查处事项中第 4 项所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未对申请人进行回复。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认为乙学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空挂学籍和有偿招生，应向具有法定职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申请查处，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1、2、3、5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的第4项，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申请人提供的学生名单、录取通知书、转账记录、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

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50000人左右），每年采取近6000人方式申请骗领国家财政经费及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均为2019年和2020年期间，即使能够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中第4项所称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不予立案，已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后未告知申请人，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因维权产生的5万元律师费问题，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在本机关受理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4日